#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Ａ０４與A03（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詳卷，綽號「樂樂」，無證據證明Ａ０４知悉A03為未滿18歲之人）為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4樓星辰卡拉OK店同事關係，黎○妤（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則為A03之友人。Ａ０４於114年5月17日22時許，在前開星辰卡拉OK店內與A03及黎○妤先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嗣雙方於當日23時1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前，Ａ０４基於傷害之犯意，與A03互毆，致A03受有左臉鈍挫傷併腦震盪症候群、右肩鈍挫傷、右手無名指擦挫傷等傷害，過程中A03徒手、黎○妤持安全帽共同毆打Ａ０４，致Ａ０４受有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鼻骨線性骨折、臉部擦傷、左小腿挫傷併擦傷、前胸擦傷（A03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黎○妤經本院少年法庭115年少護字第179號裁定保護管束）。

二、案經A03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成立之依據：

被告上開與告訴人Ａ０３互毆之事實，為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所不爭執（偵卷第5頁、第6至7頁、第43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4至45頁、第4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偵卷第8至9頁）、證人黎○妤（偵卷第10至11頁）、證人葉○良（偵卷第12至13頁、第14頁）證述，以及有偵查報告（偵卷第4頁）、監視器畫面（偵卷第15至23頁）、告訴人Ａ０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4頁）等在卷為憑，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認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告訴人Ａ０３於案發時雖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否認知悉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人，並辯稱：我與Ａ０３都是店內服務生，

我們不會問彼此年齡，她外觀也看不出未滿18歲，因為工作性質我們都會化妝（偵卷第43頁），我與告訴人是星辰卡拉OK店的同事因而認識，認識不到1個月，在卡拉OK店上班不能未滿18歲，所以我不知道告訴人未滿18歲等語（本院卷第48頁）。依被告前開所述，其與告訴人係因同為星辰卡拉OK店同事而認識，認識不久，是被告與告訴人僅有工作上交集，告訴人於案發時為16歲又10個月，離18歲成年不久，且在卡拉OK店此類娛樂性質商業任職之服務人員會化妝亦屬合理之情，故被告所辯不知告訴人未滿18歲堪可採信，是依本件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知悉或可預見其傷害之對象為少年，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其因口角糾紛之細故而與告訴人互毆，造成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害，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在被告坦承犯行，且經本院安排調解，被告遵期到庭，但告訴人並未到庭（本院卷第23頁），被告有意願和解賠償（本院卷第51頁），態度尚稱良好，其因本件亦受有前述非輕傷害，有被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偵卷第25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案發迄今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狀況、現在擔任按摩店櫃臺人員，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9頁），酌予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起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